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太康县豫东锅炉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昊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